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2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務人 璜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鈞

上異議人與相對人許德盈間聲明異議（假扣押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韶安